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經法字第11317304960號

訴願人：美商亞馬遜科技公司

代表人：艾米馬漢君

代理人：林坤賢君

訴願人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5 月 8 日商標核駁第 437369 號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HALO」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9、10、14、35、38、42、44、45 類商品及服務，向該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列為申請第 110004675 號商標審查。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申准將該申請案分割為 2 件商標申請案，其中分割後之本件申請第 112880527 號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之「電腦；個人電腦；電子電腦；通訊傳輸電腦；電腦觸摸感應輸入器；電腦數位板；電子手冊；商品電子標籤；平板電腦護套；平板電腦專用袋；視訊螢幕；資料載體；電腦輸入裝置；電腦硬體；測量用電腦硬體；資料管理用電腦；用於顯示、測量資訊以及將資訊上傳至網際網路之

智慧手環（測量儀器）及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心電圖檢測用電腦硬體；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個人記事簿；電子裝置通訊傳輸監視及控制用電腦軟體；資料之監控、處理、顯示、儲存及傳輸用電腦軟體；文字、資料、音訊、視覺及影音檔案之記錄、編排、傳輸、處理及檢閱用穿戴式電子裝置；電子監視器；由顯示螢幕及具有警示、收發訊息、收發電子郵件、提醒功能，以及文字、資料及數位檔案之記錄、編排、傳輸、處理、檢閱及接收功能之軟體所組成之穿戴式電腦；文字、資料及數位檔案之記錄、編排、傳輸、處理、檢閱及接收用電腦軟體；具有警示、訊息、電子郵件及提醒功能之電腦軟體」商品、第 10 類之「醫療用監測儀器；體重測量及體脂率估算用醫療監測儀器；體組成計；用於儲存、傳送、追蹤、測量、顯示身體活動及其他生理與身體參數之醫療監測儀器；用於評估最大耗氧量、脈搏及呼吸事件之醫療監測儀器」商品、第 38 類之「音訊廣播」服務及第 42 類之「使用者身分驗證服務；社交網路網站之規劃建置；社交網路網站之代管」服務。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13 年 5 月 8 日商標核駁第 43736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

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 (一) 本件「HALO」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001888 號「HALO(stylized)」商標、第 1007273 號「HALO」商標、第 1094616 號「HALO (Stylized)」商標、第 1935172 號「HALO」商標、第 1936976 號「HALO」商標、第 2031941 號「HALO」商標相較，皆有相同引人注意之外文「HALO」構成識別部分，整體外觀、觀念、讀音予人寓目印象極為相近，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 (二) 本件商標指定使用第 9 類之「電腦；……；具有警示、訊息、電子郵件及提醒功能之電腦軟體」、第 10 類之「醫療用監測儀器；……；用於評估最大耗氧量、脈搏及呼吸事件之醫療監測儀器」商品及第 38 類之「音訊廣播」、第 42 類之「使用者身分驗證服務；

……；社交網路網站之代管」服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001888 號商標指定第 9 類之「電腦遊戲軟體」商品、第 1007273 號商標指定第 10 類之「醫療用導管、導體液管」商品、第 1094616 號商標指定第 41 類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服務、第 1935172 號商標指定第 9 類之「電腦遊戲軟體，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用遊戲控制桿；……；鍵盤」商品、第 1936976 號商標指定第 42 類之「提供線上不可下載之電腦遊戲軟體暫時使用服務；規劃建置、代管及維護有關用戶建立、上傳及分享用戶於電腦遊戲時自製影片功能之入口網站」服務、第 2031941 號商標指定第 10 類之「用於耳鼻喉手術之外科手術用器具及儀器」商品相較，二者所涉商品或服務為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腦技術服務、醫療器具、節目製作或播放，其商品之功能、用途或服務之性質、內容相同或極為相近，或商品的製造銷售與服務的提供通常多由同一事業所為，消費族群亦具共同或重疊之處，應屬高度類似之商品/服務。

- (三) 據以核駁諸商標主要識別部分為外文「HALO」，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具有相當識別性。
- (四) 綜合前揭因素判斷，本件商標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爰為核駁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001888 號及第 1094616 號商標相較，該等據以核駁商標之外文「O」係設計為眼睛圖形，其含有可資與本件商標區辨之要素；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935172 號、第 1936976 號、第 1007273 號及第 2031941 號商標相較，該等據以核駁商標雖均為單純外文「HALO」，惟訴願人於實際使用本件商標時，會搭配訴願人母公司著名之「AMAZON」商標併同行銷宣傳，二者具有緊密之聯結關係，且訴願人係將本件商標宣傳使用於健康智慧手環及其相關商品/服務，並同時標有「AMAZON」商標，復因健康智慧手環與前揭據以核駁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無關，相關消費者應可清楚區辨二者。又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007273 號、第 2031941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醫療用相關商品，均屬具專業性或價位較高之商品，相關消費者於選購時應會施以較高之注意，而能區辨二者之差異，不致產生混淆誤認。

(二) 原處分機關前已核准數件包含外文「HALO」之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及第 42 類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服務，如註冊第 187424 號、第 1553007 號、第 1986151 號等商標，依相同標準，本件商標應獲准註冊。

(三) 訴願人之母公司美商亞馬遜公司 (AMAZON.COM,INC)

為全球最大的網際網路線上零售商之一，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大陸地區等多個國家或地區均開設有零售網站，且透過國際物流方式將旗下商品銷往其他國家，亞馬遜公司於包含我國在內之全球市場已具著名聲譽。又訴願人自西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即陸續於牙買加、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地區取得「AMAZON HALO」商標註冊，復於西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及西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於我國申請註冊「AMAZON HALO」及「HALO」商標，並透過訴願人母公司美商亞馬遜公司所建立臉書、IG、推特及 YouTube 等帳戶行銷宣傳本件商標，於 Google 網站檢 索「AMAZON」、「AMAZON HALO」、「AMAZON HALO 亞馬遜」之搜尋結果均指向訴願人，可見本件商標已廣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並得與據以核駁諸商標相區辨，且較據以核駁諸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四）綜上，本件商標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商標是否近似及其近似之程度

1、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HALO」商標，係由單純大寫外文「HALO」所構成。據以核駁註冊第 1001888 號及第 1094616 號「HALO (Stylized)」商標係由大寫外文「HALO」所構成，雖其字體略經設

計，惟消費者仍可清楚辨識其為大寫外文「HALO」；第1007273號、第1935172號、第1936976號及第2031941號「HALO」商標，則係由單純大寫外文「HALO」所構成。二者相較，均由大寫外文「HALO」所構成，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極相彷彿，縱如訴願人所稱相關消費者於實際交易時會施以較高之注意，然相關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仍不易區辨，或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 2、訴願人雖訴稱其於實際使用本件商標時，會搭配母公司著名之「AMAZON」商標併同行銷宣傳，消費者可藉此區辨二者商標云云。惟本件所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之判斷，應以商標註冊申請書所載申請註冊之商標（即本件商標）整體圖樣與先申請或先註冊之商標（即據以核駁諸商標）註冊之整體圖樣作為判斷基礎，而非以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態樣作比對，自不能以訴願人實際使用本件商標時，會搭配其母公司之「AMAZON」商標併同行銷宣傳為由，主張二商標非屬近似，所訴尚無足採。

（二）商品/服務是否類似及其類似程度：

- 1、本件商標指定使用第9類、第10類商品及第38類、第42類服務（詳如事實欄），與據以核駁註冊第1001888號商標指定使用第9類之「電腦遊戲軟體」

商品、第 1007273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10 類之「醫療用導管、導體液管」商品、第 1094616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41 類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服務、第 1935172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9 類之「電腦遊戲軟體，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用遊戲控制桿；玩視訊遊戲用遊戲耳機；與電腦連用之耳機；滑鼠墊；透過全球電腦網路及無線裝置下載之電腦遊戲軟體；行動電話及手機用電腦遊戲軟體；已預錄之載體，即以動作、動畫及冒險劇情的影片、電影及／或電視節目為主之數位影音磁帶及數位影音碟片、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及藍光光碟；可下載電影；音樂為主之預錄數位影音磁帶及數位影音碟片、光碟及數位影音光碟；可下載音樂檔案；平板電腦護套；具有數位交易卡的電腦軟體；數位圖像，即具有用於電腦遊戲之可定位遊戲人物圖像的可下載電腦程式；具有繪文字（表情符號）集之可下載的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可攜式電子設備圖形；數位貼紙，即具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可攜式電子設備之數位貼圖的可下載圖形；空白 U S B 快閃驅動器；行動電話護套；外接式硬碟；頭戴式耳機；耳塞式耳機；頭戴式麥克風；無線喇叭；鍵盤」商品、第 1936976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42 類之「提供線上不可下載之電腦遊戲軟體暫時使用服務；規劃建置、代管及維護有關用戶建立、上傳及分享用戶於電腦遊戲時自製影片功能之入口網站」服務、第 2031941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10 類之

「用於耳鼻喉手術之外科手術用器具及儀器」商品相較，二者或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0917、0920、0938、1003、4210組群商品/服務，或前者商品所屬第0962組群需與後者商品所屬第0917組群相互檢索，前者服務所屬第3802組群則需與後者服務所屬第4109組群相互檢索，且二者均為電腦軟硬體、電腦應用產品、電腦手機平板周邊商品、醫療用儀器、電視製作或電台廣播及線上社群網路之規劃建置等相關商品/服務，於功能、用途、產製/提供者、行銷管道、消費族群及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服務。

- 2、訴願人雖訴稱本件商標實際使用於健康智慧手環及其相關商品/服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指定之商品/服務均無關，二者商品/服務應非屬類似云云。惟按商標權之權利範圍為註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故判斷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時，即以二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審查範圍，而非以其實際使用時所產生之特定限制條件作判斷。查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並未侷限於健康智慧手環相關商品/服務，倘核准註冊，訴願人於商標註冊商品/服務範圍內即有權依自身商業政策隨時調整商品/服務內容或訴求客

群，自不能以其自行限定之實際使用商品／服務，而謂二者商品／服務非屬類似，所訴仍無足採。

(三) 據以核駁諸商標之外文「HALO」，與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具有相當識別性。

(四) 訴願人雖稱本件商標已廣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且較據以核駁諸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應給予較大之保護云云。惟觀諸訴願人於申請及訴願階段所提事證，其中申復附件 1、2 及訴願證據 1、2 之本件商標分割前後資料、申復附件 3 至 5、9 至 10、13 至 14 之訴願人公司相關資料、訴願人母公司官方網站及維基百科介紹、訴願人母公司「AMAZON」品牌排名及「AMAZON」品牌相關新聞報導、訴願人母公司於 Facebook、IG、推特、YouTube 等發布之貼文或影片、Google 搜尋引擎檢索結果、申復附件 6 及 8 之商標檢索資料、申復附件 7 之線上字典有關「HALO」之資訊、申復附件 11 訴願人於美國及歐盟之「AMAZON HALO」商標註冊資料、訴願證據 3 之原處分影本，或為商標靜態註冊資料，或僅為網路搜尋結果列表，或未見本件商標，或與本件商標使用無涉，均非屬本件商標實際使用事證；申復附件 12 之商品網頁及訴願證據 4 之新聞報導，雖可見訴願人有推出以「AMAZON HALO」為名之智慧型手環商品，惟內容均為外文，且數量有限，訴願人復未提出本件商標商品／服務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銷售量、廣告數

量及金額等證據資料以供審酌。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本件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為國內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並足以與據以核駁諸商標相區辨，亦難謂何者應受較大之保護。

（五）衡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近似程度高，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同一或高度類似，據以核駁諸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及本件商標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二者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或誤認二者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六）綜上所述，本件商標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訴願人舉另案獲准並存註冊案例，主張本件商標亦應獲准註冊一節。按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個案審查原則，就具體個案審究是否合法與適當，原處分機關應視個案情節，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經核所舉案例，或其商標圖樣尚結合其他外文或圖形，或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與本件不同，案情各異，或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難比附援引，執為本件商標亦應獲准註冊之論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